第 33 号：关于对安徽李营子班台子矿业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冻结查封问题进行处理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对安徽李营子班台子矿业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冻结查封问题进行处理的建议

第 33 号（监察和司法类 4 号）

霍邱代表团：周明俊代表

安徽李营子班台子矿业有限公司为六安市霍邱县大型矿山企业，重点纳税大户，年纳税总额 3 千余万元，现有员工七百余人。

由于过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一些遗留问题，现面临一些法律纠纷。公司基本账户常被冻结查封，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困难，不但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也给员工工资正常发放造成影响，不利于企业安定及社会稳定。

鉴于以上状况，我公司请求政府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司法层面对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给予保驾护航，首先对我公司被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基本账户予以解封，其次请求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充当桥梁纽带作用，帮助我公司与相关单位和个人通过充分协商调解解决法律纠纷，不轻易冻结查封我公司基本账户，以切实保障我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化，从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地

方经济发展多作贡献，也为地方解决就业保障社会稳定担当尽责。

我公司保证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将尽力、尽快配合司法机关解决企业过去的遗留问题。甩掉包袱、减轻负担，以更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回报政府的关切和支持。